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5 年合肥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我公司申报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合肥高新区的发明专利补贴 5.96 万元、产业振兴扶持奖励资金的配套资金 50 万元、复合材料车间及生产制造系统协同集成建设事后奖补的额外配套资金 57.88 万元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660 万元等共计 773.8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 113.8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66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